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楊錦池

代 理 人 曾桂釵律師

相 對 人 紀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昇

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由此可知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，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；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，攸關其專業能力、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又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

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足見係立法者有意區別，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於法未合。另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三家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且有查核相對人自民國100年6月8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查原審裁定前雖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，使其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於原審裁定前應當庭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原審裁定前並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，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審所為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，為免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，原裁定即屬無可維持，仍應予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
法 官 林麗玉

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